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蒙古汗城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蒙古汗城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附送的由赤峰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蒙古汗城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评估书〔2020〕7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乌珠穆沁旗舒图至蒙古汗城段公路工程起点位于G207线一级公路K256+456处，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止

于省道 204 线二级公路 K208+193 处，终点桩号为 K30+800。路线走向从起点沿现有砂石路向东南方向布线，途经成吉思汗瞭望山南侧、希林音达坂、终点止于蒙古汗城文化旅游度假区北侧，与国道 306 线大水菠萝至巴拉嘎尔高勒段公路相连接，路线全长为 30.8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0 米，小桥 1 座，涵洞 36 道。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64.08hm²，其中新增占地 32.18hm²，旧路基占地 17.33hm²，临时占地为 14.57hm²。项目总投资为 4520.4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8.99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62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 号），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属于允许类。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预拌场、施工场地、材料运输车辆会产生扬尘污染。沥青搅拌、摊铺时会产生沥青烟及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运营期主要产生汽车尾气污染。

（二）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和桥涵施工含油污水。

(三) 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四) 固体废物影响。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养护工区生活垃圾。

(五) 生态环境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取弃土对植被的破坏；对野生动物生境、迁徙受到影响。

三、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沿线预制厂、拌合场在地面风速大于4级时要停止施工作业，选址应距居民区不小于300m；拌合站及预制件所产废气与沥青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剥离表土、水泥、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道路降尘措施；选用符合尾气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降低尾气排放量；沥青拌合站要设在开阔、空旷的地方。

(二) 做好污水综合利用。在集中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旱厕，粪便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作肥料；跨河床桥梁，桥涵桩基础工程尽量在枯水期施工；桥梁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防止油料泄漏污染水体；施工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禁止设置在季节性积水路段附近，应设工棚存储，加蓬布覆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营期要定期检查公路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运行，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沿线水环境污染。

(三) 减轻噪声影响。料场、拌和场、沥青搅拌站等要

采取减振机座等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涵洞基础如需在夜间连续浇筑时，应事先通知附近居民并征得同意；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在重要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加强拟建公路声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对敏感点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等；在距离公路 200m 以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等。

（四）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处置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减少物料堆存；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彻底清场；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回填，不可利用部分与工程弃渣一同运往弃渣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全部回填入临近取土场，高出地面部分全部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的垃圾处理场处理。运营期养护工区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减轻对植被破坏和对动物的影响。施工前将路基、取弃土场、拌合场、预制厂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层土壤先行剥离，单独堆存，封场恢复植被时作为覆土；在取、弃土场、施工场地上游修筑水平沟，拦蓄坡面径流，防止洪水进入场地内；在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拌合站、预制场；取弃土场、施工场地使用完毕时，及时平整场地，依据“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植被恢复；临时用地范围不得随意扩大，限制人为活动范围；车辆必须沿

固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碾压草地。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便道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按设计要求设置涵洞，方便野生动物及家畜通行；公路绿化工程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做好公路绿化、美化设计，结合沿线地形、地貌等地理环境条件，种植各种适宜的植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